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相　對　人　林芷羽即林筑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芷羽即林筑君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現在(包含過去所負、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訂最高限額所負之債務，包括車輛貸款、租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訴訟費用、維修款、油品貸款、零件款、票款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8年10月1日，清償日期、利息(率)、遲延利息(率)、違約金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07年4月2日簽定車輛租賃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承租車輛，租賃期間自107年4月13日至110年4月12日，約定每期27,800元，每月1期，共48期，詎未料相對人於承租後未依約繳納上開款項，違反車輛租賃契約之約定，尚負債402,4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影本二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二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二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一件、戶籍謄本一件等為證

。又經本院於110年2月2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程志賓

附表(土地)：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5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○鄉鎮市區○	段	○○	段 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○○○鄉	○○○○段		0000-0000	空	空			15.99	全部	林芷羽即林筑君(2分之1)
002	花蓮縣○○○鄉	○○○○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279.05	全部	林芷羽即林筑君(2分之1)

附表（建物)：　　110年度司拍字第5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00076-000	花蓮縣秀林鄉民治68之1號	古魯社段0000-0000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1層	一層93.38	93.38			平方公尺	全部	林芷羽即林筑君(2分之1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
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遷移新址不明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